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 燕化

公告编号:2006-50

##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中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燕化联合开发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中国石化化工技术开发公司、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设计院、北京燕化兴业技术开发公司、北京市北化研化工新技术公司、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同意,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燕化高新”)董事会发出通知,拟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关于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2.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1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8 日—2007 年 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8 日、2007 年 1 月 9 日和 2007 年 1 月 10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即 2007 年 1 月 8 日(周一)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周三)的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9 号中纺大厦 3 层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7.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8.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9. 提示性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还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一次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8 日。
9.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29 日,凡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人员及聘任律师。
10.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

证券代码:600205

证券简称:S 山东铝

公告编号:临 2007-1

##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铝业”或“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定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15 日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11 日—2007 年 1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9 日
4.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五里路 1 号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 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8. 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 1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9. 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1 月 10 日起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铝

证券代码:600296

证券简称:S 兰铝

公告编号:临 2007-1 号

##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联议提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联议提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2007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2.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人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ST 冰熊

编号:临 2007-001

##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司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28 日、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作如下公告:

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燕化高新股票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

###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 三、流通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进行。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董事会将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联议提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公告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应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 四、现场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9 号中纺大厦 3 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 65279760  
传真:(010)65279466

- 电子邮箱:zq@mainstreetcs.com  
公司网站:http://www.hi-tee609.com  
3. 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4 日 8:30—14: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8 日—2007 年 1 月 10 日每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即 2007 年 1 月 8 日—2007 年 1 月 10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09  
投票简称:燕化投票  
(3) 股东大会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关于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 元

-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00 元
《关于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2.00 元
《关于董事会进行授权授权的议案》	3.00 元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不同股数代表的表决意见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注意事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现方式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

##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联议提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联议提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2007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2.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授权委托人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

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4) 股东为 OP II 的,须持 OP 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文件必须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 981 号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730060  
联系电话:0931-7549414,7549399  
传真:0931-7568888,7568857  
联系人:吴义发 冯海梅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1. 征集对象:截止 20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 14:00(公休日除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征集行动。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该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11 日至 15 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738296;投票简称:兰铝投票。  
3.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  
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将挂牌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738296;  
第三步:输入申报价格 1.00 元。在买入价格项下 1.00 元代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第四步:输入委托股数。委托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第五步:确认委托投票完成。

- (1) 流通股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 <http://www.szse.cn> 或 <http://wh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2) 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h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 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 8:0 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 月 9 日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 七、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顺延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一: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山东铝业截止 2007 年 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 14: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详见《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A 股市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296	兰铝投票	1.00 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296	兰铝投票	1.00 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296	兰铝投票	1.00 元	3股	弃权

4. 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20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本公告为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八、公司股票停、复牌事宜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交易复牌。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接受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基金的网上认购,基金简称:“中欧趋势”,基金代码:“166001”,深交所挂牌价:1.00 元。发行时间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